

#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**2025年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8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2025年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8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**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**43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39,16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13,500**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~~实~~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6月2日

